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臺北市府教育局 99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937866600 號函發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06323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6863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117901 號函修正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二、目 的

- (一) 整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才能。
- (二) 落實彈性教育安置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 (三) 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激發學生優勢潛能。

三、實施對象：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服務。

四、鑑定流程及基準

(一) 鑑定流程（附件 1）

1. **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2. 觀察轉介

- (1) **未經任何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轉介，並由轉介教師填寫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提報各類組鑑定。
- (2) **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優身分之學生**，由資優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 2），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身心障礙資優鑑定。

3. **施測評量：**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附件 3），經鑑輔會評估後提供特殊考試服務。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二) 鑑定基準：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五、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其安置方式如下：

- (一)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二)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六、教學輔導

(一) **教學實施：**學校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附件4），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與教學輔導服務。

1.研訂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計畫訂定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附件5），加強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學校得於規定時間前，將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2.訂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資優資源班教師共同擬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並加以整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涵蓋資優教育方案內容。

(二) 輔導原則

1.學習輔導：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優勢潛能及輔導其弱勢能力，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2.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健全人格。

4.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三) **教學輔導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普通班、資源班及資優班（或資優課程）教師應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至少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會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個案輔導會議或相關檢討會議，適時邀請學生家長與會。

- (四) **適應欠佳輔導機制**：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研討輔導措施，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經評估並與家長溝通後，得停止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計畫。

七、師資

- (一) **專任師資**：由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擔任。
- (二) **兼任師資**：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 (三) **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1. **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擔任，身心障礙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應提供協助。
 2. **特殊教育方案**：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擔任（學生資優課程之規劃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需出席費得向教育局申請）。

- 八、**宣導與培訓**：為加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推行，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九、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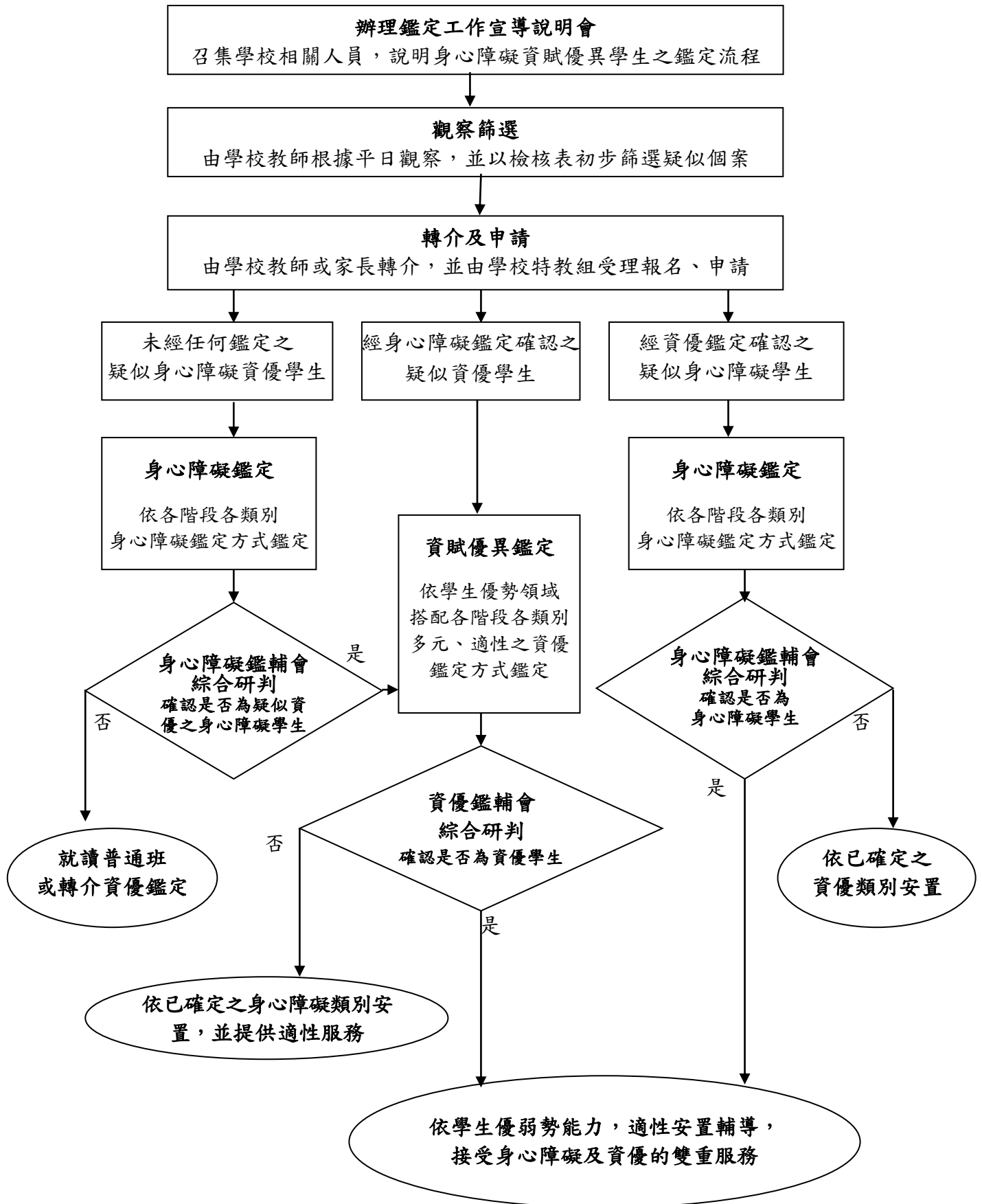
- (一) 設置資優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未設資優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十、督導及獎勵

- (一) **督導**：各校應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6），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本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 (二) **獎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 十一、**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得比照/準用本計畫規定辦理。**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臺北市 _____ 學年度 _____ (校名)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鑑定類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必附，詳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CPM/SPM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注意事項：請填寫評量調整建議或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施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施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目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 2-1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轉介鑑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____年____班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需監試委員協助，須提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光碟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 cm 以上，桌面長寬 ___ cm × ___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 *.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

為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單位、組織及人員之工作職責，除依「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之相關規定辦理外，行政團隊、資優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另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轉介 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資優鑑定宣導說明會。 2.訂定校內實施計畫。 3.受理轉介與申請。 4.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轉介資優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 2.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優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 2.轉介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彈性安置。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個別化 教育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個管教師。 2.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會議。 3.整合身心障礙與資優團隊之合作與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擬定與修正個別輔導計畫 (IGP)。 3.參與個別輔導計畫會議 (IGP)。 4.落實個別輔導計畫 (I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 2.擬訂與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3.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 4.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2.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會議。 3.協助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GP)。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行政聯繫。 2.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 3.協調排課事宜。 4.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適性課程。 2.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適性課程。 2.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 4.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 5.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學習。 2.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 3.考量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 4.提供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6.進行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7.與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提供家長、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6.進行資優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7.與普通班及資優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提供家長、資優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輔導	1.健全行政聯繫。 2.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填寫輔導紀錄。 4.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處理突發事件。	1.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填寫輔導紀錄。 4.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處理突發事件。 7.至資優班及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2.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定期與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 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及資優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優教育知能，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知能。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示例】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四)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對象：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四、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訂，並須說明辦理方式、內容、場次或節數等，俾利執行內容及經費估算）。

- (一) 宣導活動：辦理校內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 研習培訓：辦理校內教師或家長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三) 諮詢座談：針對學生學習及輔導等問題，辦理教師、家長座談會，或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座談。

(四) 安置方式：

1.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2.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教學輔導服務。

(五) 課程教學內容：提供充實課程（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等）、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縮短修業年限、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或其他適於發展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優勢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六)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建立適當輔導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發展優勢潛能及輔助弱勢能力之輔導，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促進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
4. 生涯輔導：依據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五、實施期程【示例】(內容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家長	級任教師	特教管教師	專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團隊			學者專家	其他
階段	時間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規劃研訂		宣導	1. 進行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宣導。					✓				
		觀察轉介	1. 請相關教師、家長觀察轉介疑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	✓	✓		✓				
		轉介鑑定	1. 由特教教師彙整相關資料，填寫鑑定轉介表及取得家長同意書，轉介學生接受相關鑑定評量。	✓	✓	✓		✓				
		安置通報	1. 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適性安置，並上網通報。			✓		✓				
		身心障礙資優課程規畫	1. 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2. 依學生優弱勢能力安排教學輔導課程及內容	✓	✓	✓	✓	✓				
		擬定學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報局申請經費	擬定本校實施計畫及預定經費編列報局	✓	✓	✓	✓	✓	✓	✓		
		師資培訓		✓	✓	✓	✓	✓	✓	✓	(✓)	
		宣導活動—親職講座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全校家長
		宣導活動—特教知能研習	講座：○○○教師 講題：○○○○	✓	✓	✓	✓	✓	✓	✓	(✓)	全校教師
實施課程教學輔導		定期召開親師座談會	1. 說明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內容 2. 提供課程修正意見	✓	✓	✓	✓	✓	✓	✓		
		實施課程教學	聘請○○老師於○○時間進行學習輔導			✓	✓					
		檢討修正課程教學	定期討論個案之日常表現及身心障礙資優課程實施現況並加以修正	✓	✓	✓	✓	✓				
檢討修正		召開期末檢討會	1. 運用自我檢核表進行執行情形檢核。 2. 報告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學習輔導及融合教育情形。 3. 檢討本年度身心障礙資優實施情形並提出建議。 4. 擬定次年度實施計畫	✓	✓	✓	✓	✓	✓	✓	(✓)	✓
		經費核銷	檢送身心障礙資優支付經費原始憑證報局					✓	✓	✓		

六、師資(各校自訂)

七、其他(如參與同意書、轉出等規定)

八、預期成效(各校自訂)

九、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年度經費項下支應，預算明細如附件。

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臺北市○○學校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計畫名稱)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次		2,5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2,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節		1,5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節		1,0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辦公(事務)用品	式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	式				茶水、佈置及其他支出
	總計					

註：內聘教師鐘點費國中為 378 元，國小為 336 元。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室

校長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 與 管理	1.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心障礙資優教育之運作。			
	2.經常召開會議，解決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執行之困難。			
	3.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確立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5.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建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辦理身心障礙資優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對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學習 需求 評估 與 輔導	1.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3.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適應良好。			
	4.針對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任課教師間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教 學與 評量	1.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2.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3.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課程。			
執行 成效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